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9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祺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顏祺倩竊盜，處罰金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對被告顏祺倩抗辯不採之理由

(一)被告於警詢中辯稱：我會做本案是因為精神狀況問題等語（偵卷7-10頁）。

(二)經本院調取被告於桃園療養院之病歷顯示，被告於案發前後確罹有雙相情緒障礙症（目前有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，重度）、其他興奮劑濫用（伴有興奮劑引發的非特定精神病症）等症狀（見桃簡卷二）。惟被告行為時，是否有辨識能力欠缺或降低情形，仍應依被告行為時之各項客觀事證、情狀綜合判斷之。

(三)被害人吳元璋陳稱：本案的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是放在車子內有蓋子的中央扶手置物箱，要取出物品需打開蓋子，且置物箱內除7,000元外，還有黑色口罩、打火機及金戒指等語（桃簡卷一17頁）。可知，被告竊取7,000元時，不僅有能力判斷車子內財物的置放處，並知悉要打開中央扶手置物箱蓋子才能搜尋財物，更有辨識何種物品有價值、何種物品不容易變價的能力，否則被告不會只取走現金，不取走口罩、打火機及金戒指之舉措，足認被告行為時，具有充分的

01 辨識能力，且係有意識有目的而行為，顯無辨識能力欠缺或
02 降低狀況。故被告以上詞置辯，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03 三、量刑

04 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遽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不該，自應
05 非難。次審酌所竊財物價值，被告已將財物返還被害人之情
06 情，兼衡被告警詢外顯表現、犯後態度、年齡、五專前三年
07 肄業、自陳家境小康、婚姻家庭狀況、身心健康狀態及前科
08 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
09 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3 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吳韋彤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37229號

03 被 告 顏 棋 倩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顏棋倩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凌晨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10 ○街000號前，見吳元瑋停放該處之自用小客車未上鎖，竟
1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吳元瑋
12 所有、放置該車內之現金新臺幣7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
13 去。嗣經吳元瑋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吳元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7 （一）被告顏棋倩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18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吳元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9 （三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20 物領據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1張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22 得之現金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23 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復請審酌告訴人表示不予追究乙節，
24 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6 日

2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

01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所犯法條：
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